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 **Ko Yo Chem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

#### **審核委員會 – 職權範圍**

（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修訂）

#### **1. 成員**

- 1.1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須由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並不可少於三名成員（「成員」）。成員須為非執行董事，其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 1.2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自彼(a)終止成為該公司的合夥人的日期，或(b)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1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 **2. 會議**

- 2.1 本公司的秘書應出任審核委員會之秘書（「秘書」）。
- 2.2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可在認為有需要時要求召開會議。
- 2.3 任何會議之通告均須於該會議舉行前十四日發出，惟全體成員一致豁免有關通告則除

外。無論發出通告期限之長短，成員出席會議即被視為該成員已豁免會議通告之所需期限。倘續會少於十四日內舉行，則毋須發出任何續會通告。

- 2.4 審核委員會之會議法定人數須為不少於成員數目的半數，並其中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5 會議可由成員親身出席、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之形式進行。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容許全部與會人士聆聽對方聲音之類似通訊器材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
- 2.6 於任何會議提呈之審核委員會決議案，須經由出席成員以大多數票通過。
- 2.7 經由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無異。
- 2.8 完整會議記錄須由審核委員會之秘書備存。會議結束後，須於合理時段內將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予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會議記錄須公開予董事查閱。

### **3. 權力**

- 3.1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而全體僱員應遵令與審核委員會合作。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在其認為有需要時邀請具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參與。
- 3.2 審核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注意到而又重要至應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懷疑欺詐及違規情況、內部監控缺失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情況。
- 3.3 倘董事會不認同審核委員會對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的意見，審核委員會將安排於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闡釋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理由。
- 3.4 審核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其職責。

### **4. 責任**

- 4.1 審核委員會須就有關財務及其他匯報、內部監控、外聘及內部審核事宜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事宜等職責充當其他董事、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之間的溝通橋樑。
- 4.2 審核委員會須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對財務匯報提供獨立審閱及監察，促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效能以及外聘及內部審核工作達到滿意的水平。

## 5. 職責、權力及職能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權力及職能如下：

###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5.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5.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5.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5.4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5.5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c)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5.6 就上述5.5項而言：—
  - a)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b)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

的事項；

###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5.7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5.8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5.9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5.10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5.11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5.12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5.13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5.14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5.15 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有關守則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5.16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6. 公開職權範圍書

- 6.1 本職權範圍將於本公司及交易所之網站登載。

承董事局命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洧若

中國成都，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五位執行董事，為李洧若先生、袁柏先生、池川女士、文歐女士及李聖堤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小平先生、胡志和先生及錢來忠先生。